

南昌市青云谱区财政局

青财购函〔2024〕2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省翼飞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448号恒茂梦时代国际广场1栋184室（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周薇 职务：执行董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11MA38PU6U14

一、违法事实

本局收到南昌市公安局青云谱分局移送的关于南昌市公安局青云谱分局警用无人机及相应配套软硬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DY2024-HW-C0041）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发现，该项目在采购过程中可能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后决定依法启动监督检查程序并向你单位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后你单位向本局提交了《情况说明函》。

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参与了南昌市公安局青云谱分局移送的关于南昌市公安局青云谱分局警用无人机及相应配套软硬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DY2024-HW-C0041）的竞争性磋商，并于2024年8月30日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而后，其他供应商就成交结果向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主要围绕你单位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客观事实

等问题。后经认定，你单位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涉及的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并非中型企业。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项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相关权利，你单位在收到前述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处罚依据及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附件序号76“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有以下情形之一的：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仟零陆拾元（以采购预算金额 580000 元为基数并乘以千分之七计算得出）。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救济途径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红

联系电话：0791-88461162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广州路268号

南昌市青云谱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3日

